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2〕11745号

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延期的复函

广东省科学院:

你单位前经我局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5618号)许可，在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道长兴路363号广东省科学院长兴科创园集体宿舍楼工程1宗，现申请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的来函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函复如下:

一、根据《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要求，同意上述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有效期延期6个月，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4月20日。

二、其余仍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5618号)及其附图、附件的有关要求办理。

三、本文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5618号)共同使用。

此复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8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　　2022年8月30日印发